

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二字第11430402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標準第6條及第9條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第6條及第9條條文案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4年10月30日府法綜字第1143051694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標準第6條及第9條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UAA1143040211

公文文號：1143040211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第6條及第9條條文草案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貴局協助審議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法務局 法二科 法務專員 柯景文 送陳/會 114/10/29 09:34:34

發布令因尚在陳核，爰先以綜企科提供之令稿作為附件，待發布令奉核後，於本件函稿發文前再行抽換。

2.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妤 退文 114/10/29 09:59:39

發布令因尚在陳核，爰先以綜企科提供之令稿作為附件，待發布令奉核後，於本件函稿發文前再行抽換。

3.法務局 法二科 法務專員 柯景文 送陳/會 114/10/29 10:17:04

4.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妤 送陳/會 114/10/29 13:33:58

5.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(901)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/會 114/10/29 13:53:15

6.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/會 114/10/29 14:07:50

7.法務局 副局長室(9) 副局長 戴智琪 決行 114/10/29 14:39:56

發

8.法務局 秘書室 承辦人 許歲欽 送陳/會 114/10/29 16:00:55

9.法務局 秘書室 承辦人 李瑞真 會畢 114/10/30 10:04:44

10.法務局 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 邱瑤琪 會畢 114/10/30 10:07:00